

肇源县新站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选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6.2.2 其他	16
7 其他	18
8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充分节约宝贵能源、减少环境污染、改善人民生活质量，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投资 17686.3 万元人民币建设集中供热项目，热源建设规模为 $2 \times 46\text{MW}$ SHW46-1.25/130/70-A11 双锅筒横置式往复炉排热水锅炉，敷设热水供热一级网 8140m、二级网 85000m，新建换热站 4 座，改建换热站 10 座，项目投产后供热范围新站镇东起吉泰路西至 S201 省道，南起新站街北至乌兰诺尔大街合围区域，供热能力为 137.75 万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法律和法规性文件中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精神，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文件）（以下简称《办法》）中关于公参编制的具体要求，对《肇源县新站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

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6 月确定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4 日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报纸公告等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公示期间，公众未对项目建设及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提出质疑，结合相关信息制成了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办法》中要求，我公司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于2023年6月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于2023年6月20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http://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74>）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等内容，符合《办法》中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新站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新站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肇源县新站镇；

项目投资：总投资17686.3万元，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投资12892.44万元，二期投资4303.9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热源建设规模为2×46MWSHW46-1.25/130/70-All双锅筒横置式往复炉排热水锅炉，敷设热水供热一次网2395m(管沟长)，新建换热站2座，项目投产后供热能力为137.75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1×46MW热水锅炉，项目投产后供热能力为83.75万平方米；二期建设1×46MW热水锅炉，项目投产后供热能力为54万平方米。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5164559192

联系人：杨晓宇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肇源县新站镇

电子邮箱：zfb8413008@163.com

三、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

电子邮箱：hljheyihuanbao@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下方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与规划环评相关的意见。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意见反馈，具体方式见本公示的二、三条。

本工程公众参与工作的责任主体为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http://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74>）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

2.2.2 其他

本项目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形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http://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75>）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是2023年7月24日—8月4日，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件）中第十、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肇源县新站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肇源县新站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肇源县新站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肇源县新站镇；

项目投资：17686.3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热源建设规模为2×46MWSHW46-1.25/130/70-All双锅筒横置式往复炉排热水锅炉，敷设热水供热一次网2395m(管沟长)，新建换热站2座，项目投产后供热能力为137.75万平方米。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5164559192

联系人：杨晓宇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肇源县新站镇

电子邮箱：zfb8413008@163.com

(三)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

电子邮箱：hljheyihuanbao@163.com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下方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获取。

(四)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评价范围内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下载 **公众参与意见表**，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 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将报告征求意见稿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http://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75>）上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8 月 4 日，公示截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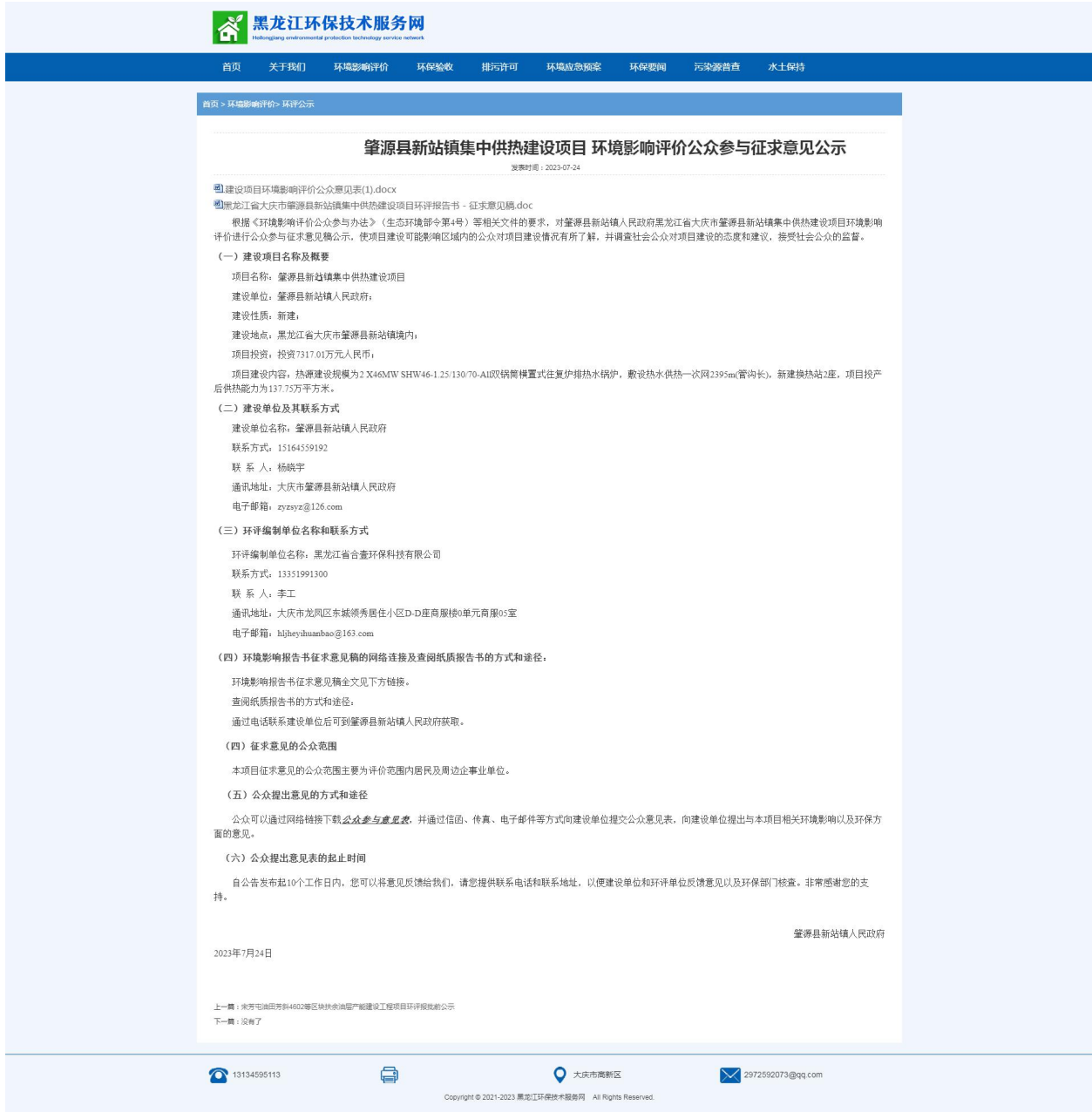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4 报纸公示截图（2023 年 8 月 3 日）

3.2.3 张贴公告

本次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项目周边企业、村屯张贴本工程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新合村公示期照片



新站镇公示期照片



新城村公示期照片



西北侧散户公示期照片



东北侧散户公示期照片



东北侧散户公示期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大庆油田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已公开发行，张贴告示，受众广泛。本项目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在整个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通过项目的首次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办法》中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措施。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选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肇源县新站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形成后，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中规定的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相关信息内容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32>) 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6.2.2 其他

无。

图 6-1 报批前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肇源县新站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件）要求，在《肇源县新站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肇源县新站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承诺时间：2023年8月15日

